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涵农综〔2025〕57号

关于拨付脱贫户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产业帮扶保险区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人保财险涵江支公司、各乡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1〕30 号)、《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莆田监管分局关于做好过渡期我市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工作的通知》(莆农综〔2021〕167 号)及《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产业帮扶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函》(莆人保财险涵江发〔2025〕2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脱贫户产业帮扶保险区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20763.41 元,用于脱贫户家庭经营综合险。款列“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科目支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主要用途

用于各乡镇脱贫人口家庭从事的农业产业项目家庭经营综合险，对脱贫人口家庭发展的所有农业产业项目提供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风险保障。保费由省、市、区财政和脱贫户分别承担54%、18%、18%和10%（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完善公示公开制度。乡镇在资金安排上，要进一步规范县级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安排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同时，要加强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区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镇、村要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同时应同步在福建省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基层小微权力微信监督群）予以公开。

（二）规范资金管理。按照文件要求，本次资金直接拨付给承保机构人保财险涵江支公司，承保机构须对产业帮扶保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专账管理，接受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并做好产业帮扶保险理赔工作，切实保障脱贫户利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乡镇要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帮扶保险工作，建立健全产业帮扶保险实施工作机制，配合人保财险涵江支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协助做好脱贫户出险报案，

指导脱贫户提供索赔资料，跟踪理赔服务进度等工作，共同推进农业产业帮扶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脱贫户
产业帮扶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2. 脱贫户产业帮扶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
标表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脱贫户产业帮扶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乡镇	承保情况			财政补贴			贫困户承担 10%	备注
	投保户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省级财政 54%	市级财政 18%	区级财政 18%		
江口镇	20	27300	1364.5	736.83	245.61	245.61	136.45	
三江口镇	79	140750	7883.5	4257.09	1419.03	1419.03	788.35	
白塘镇	12	2850	142.5	76.95	25.65	25.65	14.25	
国欢镇	17	7350	367.5	198.45	66.15	66.15	36.75	
梧塘镇	23	14240	742	400.68	133.56	133.56	74.2	
荻芦镇	51	168700	9848	5317.92	1772.64	1772.64	984.8	
白沙镇	31	274500	16305	8804.7	2934.9	2934.9	1630.5	
新县镇	57	635215	35618.75	19234.13	6411.36	6411.38	3561.88	
庄边镇	112	340030	20195	10905.3	3635.1	3635.1	2019.5	
大洋乡	55	471560	22885.5	12358.17	4119.39	4119.39	2288.55	
合 计	457	2082495	115352.25	62290.22	20763.39	20763.41	11535.23	

附件 2

脱贫户产业帮扶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脱贫户产业帮扶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501001 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全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763.41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763.41 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脱贫人口家庭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有效防范风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脱贫户数量	反映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情况	各乡镇	457 户
			资金拨付	反映年度支出率	各乡镇	≥95%
		质量指标	脱贫户家庭收入增收金额	脱贫户家庭发展生产增收金额	各乡镇	≥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脱贫户家庭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各乡镇	脱贫户家庭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乡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各乡镇	≥90%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